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

2018年、2019年、2020年1-9月

审计报告

信永中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模拟财务报表	
— 模拟资产负债表	5-6
— 模拟利润表	7
— 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8-39
— 模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40-4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0BJAA17003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以下简称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按照后附的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模拟利润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经营成果。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模拟财务报表仅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EMC合同权利、义务，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

贷款而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按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 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32 万元、192.43 万元、192.43 万元,是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利润的主要利润来源，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附注五、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了解、评价与测试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配电网节能资产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获取配电网节能资产收入合同清单，选取样本核对项目竣工报告、节能量审核报告等，重新计算收入确认金额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4. 选取样本对配电网节能资产收入对方单位进行函证，以评价合同重要交易条款以及交易金额等信息是否真实存在。 5. 获取配电网节能资产项目清单，并选取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以评价产生配电网节能资产收入的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项目竣工报告及节能量审核报告，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模拟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模拟财

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的模拟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模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模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模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模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模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配电网节能资产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模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模拟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模拟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	-	-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	5,046,121.38	5,600,773.20	6,340,308.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2	1,421,089.85	1,545,346.61	1,711,0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资　产　总　计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	-	-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3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模拟利润表

编制单位：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4	1,443,225.00	1,924,300.00	1,924,300.00
减：营业成本	五、4	678,908.58	905,211.38	905,211.3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5	562,961.41	681,349.12	464,265.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6	-44,119.18	-47,699.58	-17,539.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五、6	44,513.61	48,193.30	17,874.0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5,474.19	385,439.08	572,362.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5,474.19	385,439.08	572,362.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7	36,821.13	57,815.86	85,854.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53.06	327,623.22	486,507.9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53.06	327,623.22	486,507.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653.06	327,623.22	486,507.99

法定代表人：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拟重组配电网节能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概况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宋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567411003B；注册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大华山镇大华山大街 269 号。

经营范围：供热服务；能源管理；能源投资；能源整体优化方案的设计、运营、维护；能源消耗实时监测与评估；节能产品、低碳产品、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机器设备、电子软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仓储服务；机器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市场调查、会务服务等。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公司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涪陵电力拟进行资产重组。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涪陵电力拟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协议具体条款如下（协议条款中涪陵电力称为"甲方"，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称为"乙方"，以下条款为该协议之引用，如有差异或歧义以原协议为准）：

2.1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并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并继承相关业务 EMC 合同权利、义务。

2.2 若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则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以涪陵电力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

3.1 标的资产指乙方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以及相关业务 EMC 合同权利、义务。

3.2 标的资产包括：乙方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款项等；以及相关业务 EMC 合同权利、义务。

3.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所属标的资产相关业务 EMC 合同签署情况，具体参见附件一。后续在交割日前，乙方因经营相关业务而新签署的 EMC 合同，其所形成的相关资产亦属于标的资产范围，均按本协议 6.2 条执行。

4.1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4.2 最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且评估结果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后，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4.3 双方同意，甲方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若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剩余部分上市公司通过自筹补足。

4.4 双方同意，若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获有权机关核准，上市公司通过自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

7.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乙方所属的配电网节能资产以及相关业务EMC合同权利、义务，上述合同权利和义务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就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事项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

7.2 本次交易双方就标的资产于交割时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采购合同，同意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在交割日后由甲方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其中，基于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采购合同在交割日前已形成的金钱债务，由乙方继续履行相应付款义务，本次交易不涉及该部分债务转移。

7.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相关合同权利义务未能转移至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4 本次交易不涉及乙方人员安置，乙方人员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8.1 4.1 条所述评估结果不包括交易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可能发生的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9.1 乙方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对标的资产业绩进行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予以补偿。

9.2 本次交易乙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方式、金额及补偿具体安排将待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且评估结果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后，由双方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明确。

3. 拟重组的配电网节能资产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电力"）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重组方案，本次拟资产重组的配电网节能资产范围如下：

本公司经营下表所列的配电网节能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等资产，以及相关业务EMC合同权力、义务。

已投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1	100台高损变更换为调容变台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北京市
2	84台高损变更换为调容变台区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	北京市

二、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按照上述拟资产重组的配电网节能资产范围，基于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按照如下假设基础编制：

（1）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2）假设该配电网节能资产自2011年1月18日，即公司成立起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所有会计政策均与涪陵电力总体保持一致，但涪陵电力报告期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交易和事项且无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涉及的资产、收入、成本的确认、计量与披露则沿用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假设该配电网节能资产为独立纳税主体。

（4）资产重组的交易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5）模拟资产负债表

依据涪陵电力与本公司签署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确定的资产范围编制，不包含配电网节能资产相关的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等，将资产总额直接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模拟利润表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假设模拟利润表反映了该配电网节能资产报告期所产生的来自于经营业务的全部收入、成本和费用。

对与配电网节能资产相关的收入及成本予以直接认定。

对模拟期间的期间费用，以本公司本部模拟期间账面发生的全部期间费用为基础，首先剔除与配电网节能资产完全不相关的费用；然后将与配电网节能资产完全相关的费用全部直接认定；剩下的费用基于公司本部服务于公司本部所有业务板块，账面经营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全部为公司本部业务板块服务，参照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3年第77号《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第三条中期间费用的分摊原则在节能业务与本次拟重组项目间进行合理分摊。具体按项目投资额和销售（营业）收入额两个因素计算分摊比例，两个因素的权重各为50%，子公司不予分配。分摊权数计算公式为：

$$\frac{\text{拟重组项目按月加权投资额}}{\text{全部收入项目按月加权投资额}} \times 50\% + \frac{\text{拟重组项目年度营业收入额}}{\text{公司年度营业收入额}} \times 50\%$$

2. 持续经营

假设该配电网节能资产自2011年1月18日，即公司成立起为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持续经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模拟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本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及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拟重组的配电网节能资产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模拟财务状况及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模拟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该配电网节能资产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该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该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

在配电网节能资产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配电网节能资产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配电网节能资产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配电网节能资产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配电网节能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配电网节能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配电网节能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配电网节能资产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配电网节能资产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

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配电网节能资产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配电网节能资产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配电网节能资产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配电网节能资产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配电网节能资产（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配电网节能资产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配电网节能资产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配电网节能资产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配电网节能资产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配电网节能资产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配电网节能资产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配电网节能资产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配电网节能资产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在配电网节能资产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配电网节能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配电网节能资产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配电网节能资产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配电网节能资产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配电网节能资产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配电网节能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配电网节能资产（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配电网节能资产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配电网节能资产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配电网节能资产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配电网节能资产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配电网节能资产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购入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阶段，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应收票据及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应收票据组合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经营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具体分类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应收款项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配电网节能资产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配电网节能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配电网节能资产将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5.00%及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根据历史经验该项组合风险无明显区别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4年	80.00	80.00
4-5年	90.00	9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配电网节能资产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该配电网节能资产，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2-50	3	1.94-8.0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30	3	3.23-24.25
其中：节能项目设备	年限平均法	合同期限	0	100/合同期限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	3	6.47-16.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	3	3.88-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5	3	3.88-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该配电网节能资产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实施合同能源管理形成的节能项目设备，根据国办发【2010】25号、财税【2010】11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文件相关条款，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合同期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净残值率为0。项目期结束，按折旧或摊销期满的资产无偿转让给用能企业。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8"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配电网节能资产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该配电网节能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9. 收入

以下收入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

配电网节能资产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配电网节能资产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该配电网节能资产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向用能企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和分享方式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2018年度：

节能服务收入

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节能服务收入，与用能企业签订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519-2010）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按约定向用能企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和分享方式确认收入。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该配电网节能资产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该配电网节能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2.与涪陵电力保持一致会计政策所涉及的调整事项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涪陵电力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提前执行。涪陵电力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根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所涉及的保持一致会计政策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一致的情况

2019年1月1日之前，配电网节能资产与涪陵电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保持一致前		保持一致后	
类别	计提方法	类别	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019年1月1日之后，配电网节能资产与涪陵电力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保持一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保持一致前		保持一致后	
类别	计提方法	类别	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	预期信用损失

（2）执行新收入准则保持一致的情况

2020年1月1日之前，配电网节能资产与涪陵电力配电网节能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2020年1月1日之后，配电网节能资产与涪陵电力配电网节能服务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保持一致前		保持一致后	
收入类别	确认方法	收入类别	确认方法
配电网节能服务收入	注1	配电网节能服务收入	注2

注1：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节能服务收入，与用能企业签订符合《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519-2010）标准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并按约定向用能企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和分享方式确认收入。

注2：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约定，向用能企业提供专项节能服务，依据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限和分享方式，收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3）所涉及的主要调整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金额的影响情况

无影响。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6579，该公司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30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固定资产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5,046,121.38	5,600,773.20	6,340,308.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46,121.38	5,600,773.20	6,340,308.93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12-31余额	9,811,059.88	9,811,05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9-30余额	9,811,059.88	9,811,059.88
二、累计折旧		
1.2019-12-31余额	4,210,286.68	4,210,286.68
2.本期增加金额	554,651.82	554,651.82
（1）计提	554,651.82	554,651.8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9-30余额	4,764,938.50	4,764,938.50
三、减值准备		
1.2019-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0-9-30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9-30账面价值	5,046,121.38	5,046,121.38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2.2019-12-31账面价值	5,600,773.20	5,600,773.20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12-31余额	9,811,059.88	9,811,05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余额	9,811,059.88	9,811,059.88
二、累计折旧		
1.2018-12-31余额	3,470,750.95	3,470,750.95
2.本期增加金额	739,535.73	739,535.73
（1）计提	739,535.73	739,535.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余额	4,210,286.68	4,210,286.68
三、减值准备		
1.2018-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9-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9-12-31账面价值	5,600,773.20	5,600,773.20
2.2018-12-31账面价值	6,340,308.93	6,340,308.93

（续）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12-31余额	9,811,059.88	9,811,05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余额	9,811,059.88	9,811,059.88
二、累计折旧		
1.2017-12-31余额	2,731,215.22	2,731,215.22
2.本期增加金额	739,535.73	739,535.73
（1）计提	739,535.73	739,535.7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余额	3,470,750.95	3,470,750.95
三、减值准备		
1.2017-12-31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18-12-31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8-12-31账面价值	6,340,308.93	6,340,308.93
2.2017-12-31账面价值	7,079,844.66	7,079,844.66

2.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0-9-30余额
设备安装费	1,545,346.61		124,256.76		1,421,089.85
合计	1,545,346.61		124,256.76		1,421,089.85

（续）

项目	2018-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9-12-31年末余额
设备安装费	1,711,022.26		165,675.65		1,545,346.61
合计	1,711,022.26		165,675.65		1,545,346.61

（续）

项目	2017-12-31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12-31余额
设备安装费	1,876,697.91		165,675.65		1,711,022.26
合计	1,876,697.91		165,675.65		1,711,022.26

注：设备安装费系本公司与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的《100台高损变更换为调容变台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中设备由北京市电力公司采购，本公司只提供设备安装、运维及节能服务部分对应的设备安装费。

3.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合计	6,467,211.23	7,146,119.81	8,051,331.19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3,225.00	678,908.58	1,924,300.00	905,211.38
其他业务				
合计	1,443,225.00	678,908.58	1,924,300.00	905,211.38

（续）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4,300.00	905,211.38
其他业务		
合计	1,924,300.00	905,211.38

5.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383.46	213,381.78	271,712.51
租赁费	133,599.06	173,924.78	
广告宣传费	117,406.09	28,737.44	
物业水电费	71,100.15	162,808.64	149,585.65
折旧与摊销	20,722.74	35,975.34	16,250.64
办公费	19,139.99	22,023.64	4,738.47
绿化费	6,231.36	12,742.28	6,378.39
清洁取暖费	5,346.01	10,931.85	5,678.64
交通差旅费	3,039.99	7,858.86	6,484.68
会议费	168.81		861.17
其他	3,823.75	12,964.51	2,575.20
合计	562,961.41	681,349.12	464,265.35

6.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4,513.61	48,193.30	17,874.07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394.43	493.72	335.00
合计	-44,119.18	-47,699.58	-17,539.07

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36,821.13	57,815.86	85,854.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6,821.13	57,815.86	85,854.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本期利润总额	245,474.19	385,439.08	572,362.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821.13	57,815.86	85,854.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6,821.13	57,815.86	85,854.35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该配电网节能资产的主要金融工具为应收款项等，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配电网节能资产所归属的本公司关系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节能服务	1,443,225.00	1,924,300.00	1,924,300.00
合计		1,443,225.00	1,924,300.00	1,924,300.00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无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负债为483,775.00元，其中本公司向武汉科锐电气有限公司公司采购100台配网项目设备尾款2,700.00元，预收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节能服务费481,075.00元。根据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涪陵电力不承接本公司与配电网节能资产相关负债。过渡期间因本公司经营标的资产相关业务所形成新的资产及新增EMC合同权利、义务在交割时一并转移，交割日后由涪陵电力享有和承担，过渡期新增应收款项之回款，由本公司在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涪陵电力进行支付。过渡期间因经营标的资产相关业务而签署、履行合同导致本公司新增支付义务视为本公司为涪陵电力垫付的资金，在交割完成之后，确认为涪陵电力对本公司的负债。

2、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11月20日由本公司批准报出。

模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该配电网节能资产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配电网节能资产模拟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说明
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注：本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无非经常损益。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十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企业应在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9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9 月 7 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李云荣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2-18
上岗证书编号 110001590127
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证书编号 110001590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3

2009 年 3 月 2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李云荣
证书编号：110001590127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0

月 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10001590127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11 月 19 日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4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5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6

CPA年度检验合格 BICPA 2017

2008 年 3 月 2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孝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50119910715136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过一年度检验，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孝颖

证书编号：110101301351

11010130135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01 月 16 日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张孝颖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CPA

张孝颖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原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unit

注册会计师

CPA

注册会计师

CPA